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查
- (2) 佩戴口罩
- (3) 停止提供點心或飲料

若出席者不遵守上述(1)至(2)項所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梁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5B室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 & F座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320	0.255
十二月	0.335	0.2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65	0.204
二月	0.238	0.195
三月	0.196	0.114
四月	0.255	0.1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歐穎剛先生及梁家賢先生(被視作一組人士)通過尚華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1,201,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0.1%增加至約66.77%。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將盡一切努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林醫生」)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醫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東部大學，並獲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林醫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得牙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國際牙科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國際牙醫師學院的會員。林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牙醫協會的董事，並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人牙醫公會的主席。

林醫生因服務於社會而獲香港政府表彰。林醫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由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林醫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名譽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為三(3)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應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而重續。有關委任可由任意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林醫生於二零一九年簽署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取年度薪酬240,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林醫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林醫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林醫生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林醫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基於所收到的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林醫生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林醫生在牙科行業的廣泛經驗及其因服務社區而獲得香港政府之表彰，可發揮制衡作用，並提供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之多元化技能、知識、背景及經驗。

冼偉超博士(「冼博士」)

冼偉超博士，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博士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香港遠東學院工商管理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由巴黎行政管理學院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冼博士在財務管理及保險領域已積累逾40年的經驗。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冼博士曾任職於安盛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積極參與中法合資企業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建立，

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彼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冼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中國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財務負責人，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冼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高信理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冼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2)獨立董事一職。

冼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選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愛爾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冼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為三(3)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應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而重續。有關委任可由任意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冼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簽署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取年度薪酬240,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冼博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冼博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冼博士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冼博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基於所收到的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冼博士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冼博士通過若干主板上市公司及保險公司而在財務管理及保險領域所積累的廣泛經驗，可發揮制衡作用，並提供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之多元化技能、知識、背景及經驗。

羅俊超先生(「羅先生」)

羅俊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作為校外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全德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晉升為合夥人。彼曾從事於多個法律實務領域，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公司、公司清盤、慈善基金事務、親屬法、移民法及僱傭法等法律工作。

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為三(3)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應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而重續。有關委任可由任意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署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取年度薪酬240,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羅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羅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羅先生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羅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基於所收到的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羅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核後，本公司認為，羅先生在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公司、公司清盤、慈善基金事務、親屬法、移民法及僱傭法等多個法律實務領域的廣泛經驗，可發揮制衡作用，並提供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之多元化技能、知識、背景及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茲通告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冼偉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澳門，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歐穎剛先生及梁家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